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4】087号

招标单位：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3
第二章 谈判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项目概况

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安城投官网 (<http://www.jactgs.com/>) 查看公告, 并在吉安城投官网 (<http://www.jactgs.com/>)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
- 2、项目编号: JACTJL-内采字【2024】087 号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内容:

工程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评分办法
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	1	1831075.00 元	最低评标价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广电、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
6.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时间：2024年9月19日00:00至2024年9月27日15:30（北京时间）。
- 2、地点：吉安城投官网（<http://www.jactgs.com/>）。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15:30（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 2、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20

五、开启：

- 1、时间：2024年9月27日15:30（北京时间）
- 2、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520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一正二副
- 2、本次投标保证金：¥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3、特别提醒：

3.1. 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在吉安城投官网（<http://www.jactgs.com/>）查看公告，并下载文件（采购人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陈先生

联系方式：0796-832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 515

联系方式：0796-8221186

电子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96-8321128

第二章 谈判文件前附表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供货时间	详见第四章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谈邀请函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递交形式、截止时间	形式：书面或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递交地点：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 515）、jactjl_shichangbu@163.com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形式：网上公布 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公布网址：吉安城投官网（ http://www.jactgs.com/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开 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5:30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高铁站前新区总部经济大楼 52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 50%费用至中标人； 2. 待无负压设备进场后，10 天内至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3. 通水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保证金交纳时间和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谈判截止时间有变动时，到账时间顺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及电子保函到账时间须在本谈判公告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的，采购人应当拒收，按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处理。以转账方式的谈判保证金及电子保函需备注【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若受字数限制可酌情调整）字样。 汇出账户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账户名：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55390188000130195
中标公示地点	吉安城投官网（ http://www.jactgs.com/ ）
特别提示 1	在公示期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或无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简称谈判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进口产品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 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9.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持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递交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本章第9.1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本章第9.1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谈判开始日期。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确认。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技术文件
-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文件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服务条款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服务内容。

17. 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竞谈邀请函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采购文件，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0. 串通行为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处获得谈判小

组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的地点。

2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吉安城投官网 (<http://www.jactgs.com/>) 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对报价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谈判

27.1 ~~由于不见面开标,谈判方式采用线上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27.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

27.3 第一阶段谈判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第二次报价。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善合同内容。据此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进行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27.4 第二阶段谈判

(1) 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参加第一阶段谈判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做出响应。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递交的,视同在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

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均通过不见面标系统进行上传和报价。

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

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2) 在第二阶段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谈判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供应商最后报价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宣布。

27.6 谈判小组将谈判轮数公开告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3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中，按本章第 29.2 项关于计算错误修正原则，本章第 38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经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1. 谈判的特殊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除采购任务终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2. 谈判终止

3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3. 保密要求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35. 询问及质疑

35.1 询问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

35.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5.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不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的，同时须提供获取采购文件的凭证。

35.2.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34.2.2条规定的；
- （三）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

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5.2.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4.2.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没有直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书面质疑函原件的；
- (3) 质疑函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第二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5.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合同签订时递交与质保期时效相同、金额为中标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

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8. 政策与法规

38.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8.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

下，价格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企业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8.1 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6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庐陵文星府小区供水建设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新旧管连接	DN200 管新旧管连接	处	1.000
2	铸铁管	DN100 球墨铸铁管安装（K9 级 T 型接口）	m	52.000
3	铸铁管	DN150 球墨铸铁管安装（K9 级 T 型接口）	m	82.000
4	铸铁管	DN200 球墨铸铁管安装（K9 级 T 型接口）	m	61.000
5	不锈钢管	DN40 不锈钢管安装（管道井内管道）	m	117.000
6	不锈钢管	DN50 不锈钢管安装（管道井内管道）	m	243.000
7	复合管	DN2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44.000
8	复合管	DN5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97.000
9	复合管	DN65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323.000
10	复合管	DN8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263.000
11	复合管	DN15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12.000
12	复合管	DN20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	m	12.000

13	复合管	DN65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管道井内管道和地下室架空管道）	m	530.000
14	复合管	DN8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地下室架空管道）	m	345.000
15	复合管	DN10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地下室架空管道）	m	46.000
16	复合管	DN150 衬塑复合钢管安装（地下室架空管道）	m	32.000
17	管道支架	管道支架制作单件重量(5kg 以内) 管道支架安装单件重量(5kg 以内)	Kg	2625.000
18	螺纹阀门	DN25 铜排气阀安装	个	20.000
19	螺纹阀门	DN20 铜闸阀安装	个	3.000
20	螺纹阀门	DN20 铜加密封阀安装	个	3.000
21	螺纹阀门	DN25 铜加密封阀安装	个	20.000
22	螺纹阀门	DN50 铜加密封阀安装	个	4.000
23	法兰阀门	DN80 法兰阀安装	个	1.000
24	法兰阀门	DN150 法兰阀安装	个	1.000
25	法兰阀门	DN200 法兰阀安装	个	1.000
26	法兰阀门	DN65 加密封阀安装	个	15.000
27	法兰阀门	DN80 加密封阀安装	个	11.000
28	法兰阀门	DN100 加密封阀安装	个	2.000
29	法兰阀门	DN150 加密封阀安装	个	7.000
30	法兰阀门	DN80 止回阀安装	个	1.000
31	法兰阀门	DN200 止回阀安装	个	1.000
32	过滤器	DN150Y 型过滤器安装	个	1.000
33	补偿器	DN80 波纹补偿器安装	个	1.000

34	补偿器	DN150 波纹补偿器安装	个	1.000
35	伸缩器	DN80 伸缩器安装	个	1.000
36	伸缩器	DN150 伸缩器安装	个	7.000
37	伸缩器	DN200 伸缩器安装	个	2.000
38	倒流防止器	DN150 倒流防止器安装	个	2.000
39	水表	DN20 水表安装	个	3.000
40	水表	DN80 电磁水表安装	个	1.000
41	水表	DN150 电磁水表（带压力模块、GPRS 无线发射远传功能）安装	个	1.000
42	水表	DN200 电磁水表（带压力模块、GPRS 无线发射远传功能）安装	个	1.000
43	分水器	DN40*2 分水器安装	个	67.000
44	分水器	DN50*4 分水器安装	个	29.000
45	水表箱	不锈钢水表箱安装（DN20、1 只表）	个	1.000
46	水表箱	不锈钢水表箱安装（DN20、5 只表）	个	6.000
47	警示柱	管道标志桩安装	个	10.000
48	铸铁管管件	DN100 盘承安装	个	2.000
49	铸铁管管件	DN100 盘插安装	个	2.000
50	铸铁管管件	DN150 盘承安装	个	1.000
51	铸铁管管件	DN150 盘插安装	个	1.000
52	铸铁管管件	DN150*22.5° 承插弯头安装	个	1.000
53	铸铁管管件	DN150*80 承插单支盘三通安装	个	1.000
54	铸铁管管件	DN150 全盘三通安装	个	1.000
55	铸铁管管件	DN200 盘承安装	个	3.000

56	铸铁管管件	DN200 盘插安装	个	3.000
57	铸铁管管件	DN200*80 全盘三通安装	个	1.000
58	铸铁管管件	DN200*100 全盘三通安装	个	1.000
59	铸铁管管件	DN200 全盘正三通安装	个	1.000
60	砌筑井	砖砌圆形阀门井立式闸阀井井内径 1.20m 井室深 (m) 1.20 (锥形定型井圈+砼盖板)	座	15.000
61	砌筑井	砖砌地下式矩形阀门井井室净尺寸 (长×宽×高) (m) 1.3×0.8×1.15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盖板)	座	1.000
62	砌筑井	砖砌地下式矩形水表井井室净尺寸 (长×宽×高) (m) 1.3×0.8×1.15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盖板)	座	2.000
63	砌筑井	砖砌地上式矩形水表井井室净尺寸 (长×宽×高) (m) 1.3×0.8×1.15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盖板) 灰面刷油调和漆第一遍 (地上式水表井刷漆) 灰面刷油调和漆增一遍 (地上式水表井刷漆)	座	1.000
64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沟、槽土方四类土深度 (2m 以内)	m3	642.500
65	余方弃置	人工装汽车土方 机动翻斗车运土运距 200m 内~3000	m3	175.600
66	回填方	人工填土夯实槽、坑	m3	507.400
67	砌筑渠道	管道 (渠) 垫层砂	m3	126.900

68	砌筑支墩	管道支墩(挡墩)每处(1m3 内)~现场搅拌混凝土 C25	m3	4.000
69	拆除路面切缝	水泥混凝土路面缩缝锯缝机切缝缝宽 6mm 缝深 (cm) 5~缝深 (cm):20	m	40.000
70	拆除路面	人工拆除无筋砼类路面层厚 15cm 以内~20	m2	20.000
71	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现场搅拌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m2	20.000
72	砖砌体	砂浆砖砌体(M10)	m3	18.000
73	水泥砂浆抹面	砂浆抹面(1:2.5)	m2	34.200
74	无负压给水设备	(全不锈钢)管网叠压二次供水设备(CSW(II)12-60-2)安装	套	1.000
75	无负压给水设备	(全不锈钢)管网叠压二次供水设备(CSW(II)4-81-2)安装	套	1.000
76	减震垫片	减震垫片安装	块	48.000
77	智能水表补差价	DN20 智能水表补差价(已去除基表费用)有线	个	252.000
78	智能水表补差价	DN20 智能水表补差价(已去除基表费用)无线	个	31.000
79	管材及配件转运	管材及配件转运	t	20.000
80	生活水泵房装饰	生活水泵房装饰	m2	49.300
	单价措施项目费			
81	高层施工增加	第十册:18 层(60m)以下高层建筑物增加费	项	1.000

82	一户一表费用	根据市文件要求	户	280
----	--------	---------	---	-----

备注：1. 本项目为安装工程，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工程，包工包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2. 所有佐证材料如有虚假或不真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追究责任，原件扫描件为原色原图，开标结束后 3 日内中标候选人应将所有材料原件及现场查询结果交由代理机构审查，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二、施工要求

（一）工程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禾埠街道吉州大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要求：

无正当理由，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应依法赔偿成交人损失；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致使项目连续 14 个日历天停工或者累计停工达到 28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三）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1、产品执行标准：《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13295；《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17457；《球墨铸铁管外表面喷锌涂层》GB17456；《给排水管道用橡胶密封圈胶料》GB9876。

2、配套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3、球墨铸铁管安装于城市管网中，适用工作介质为饮用水，工作温度 $\leq 80^{\circ}\text{C}$ 。

4、管道接口形式：T 型滑入式可挠性接口。

5、管材及管件的标准壁厚 $e=k(0.5+0.001\text{DN})$ 其中：e—标准壁厚，mm；DN—公称直径：mm；K—壁厚级别系数，管材取 9。

6、管道的机械性能：铸造后经适当的热处理以达到要求，即能进行切割、钻孔和

机械加工。

7、接口公差：为保证管道和管件的互换性，管道和管件在插口端的外径差不应大于 1mm。

8、管材标准有效长度 6 米。

9、平直度：当管子在约为管长 2/3 间距的两个台架上进行滚动检查时，大偏差 f_m 不应大于管有效长度 L 的 0.125%，即： $f_m(\text{mm}) \leq 0.125\%L$ 。

10、球墨化要求：用于制造管材的铸铁，其石墨经过预处理呈明显球状。球墨铸铁管的材质应为铁素体的球墨铸铁，在组织中应有一定数量的球状石墨，球化率达到 GB/T9441 标准的三级及以下，石墨等级为 6—8 级；渗碳体 $\leq 1\%$ ，珠光体 $\leq 25\%$ ；检测为标准 GB/T9441-2009。

金相组织标准

规格 (DN)	球化级别	石墨大小级别	渗碳体	珠光体数量
DN80~DN1800	1~3	6~8	$\leq 1\%$	$\leq 25\%$

11、力学性能：球墨铸铁管的力学性能符合 ISO2531 标准规定：抗拉强度 $\geq 420\text{N/mm}^2$ ，延伸率 $\geq 10\%$ ；管件的力学性能符合标准规定：抗拉强度 $\geq 400\text{N/mm}^2$ ，延伸率 $\geq 5\%$ 。

12、化学成份：球墨铸铁管的磷含量不得大于 0.05%，硫含量不得大于 0.02%。

13、水压试验：

1) 球墨铸铁管涂敷前逐个进行水压试验，实验压力数值符合 GB/T 13295—2013 标准规定 K9 级，即：

公称直径	试验压力 (Mpa)	最高试验压力 (Mpa)
DN80—DN300	5	6
DN400—DN600	4	5
DN700—DN1000	3.2	4
DN1200—DN1800	2.5	3.5

2) 球墨铸铁管件涂敷前逐个进行水压实验, 实验压力数值符合 GB13295—2013 标准规定, 即:

公称直径	试验压力 (Mpa)
DN80—DN1800	1.6

14、对于 T 型管: 每一支管材配备一只橡胶圈, 橡胶圈的材质为三元乙丙烯橡胶 (E PDM), 或丁苯橡胶 (SBR), 其橡胶的物理性能应满足 GB9876 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其卫生指标满足相关规定。如果非本集团生产的橡胶密封圈, 必须提供配套厂家的相关资料 (厂名、工商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1 认证、公司情况介绍、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表等)。

15、涂敷: 所有的管道、管件及附件内外都应有涂敷, 管材内表面涂敷水泥砂浆衬里; 外表面涂敷沥青或其它防腐材料, 涂敷应快干且粘附性好, 不得起皮。

1) 内壁涂敷: 管内涂料不是含有任何能溶于水的成份, 不得含有任何易析出气体及经适当冲洗在水中仍留有气味的成份, 管内涂料不得有任何影响饮用水水质的成份。水泥砂浆衬里管的技术要求遵循《压力管道和非压力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离心水泥砂浆内衬—新敷涂砂浆成份控制》。

2) 外壁涂敷: 管外壁涂锌, 采用含锌不小于 99% 金属或含锌量不小于 85% 的固体富锌料片, 喷涂金属锌层的重量不小于 130g/m², 喷涂富锌料片涂层的重量不小于 150 g/m², 涂锌后, 管子涂敷以含沥青质的或与锌亲和作用好的合成树脂为原料的最终保护层, 其平均厚度不小于 70um, 最小厚度不小于 50um。

3) 管材及管件的承口必须做防锈处理。

16、标记: 每根管有以下标记: a) 生产厂商; b) 公称直径; c) 生产批次号 (序号)。

17、主要生产工序应包括: 铁水制备 (高炉炼铁、铁水调质、铁水球化、铁水质量控制)、离心浇铸 (离心浇铸、品质控制、退火处理、性能检测)、精整 (称重、外喷锌涂层、修磨、水压试验、水泥内涂、养生、沥青喷涂), 须提供以上工序的制造工艺

及设备清单；且以上工艺必须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18、合同执行期间，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中选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提交遵守标准的建议书，在得到招标人确认裁定函后，方可按有修改或新的标准执行。如果出现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新的技术标准出现，中選人所供货物应优先满足最新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技术要求：

1 安全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一切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规范

2.1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2.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3 违约和索赔

3.1 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非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赔费：每延迟 1 天扣除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作为滞纳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三天采购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而擅自分包本工程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安装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勘探、现场协调、停水公示、现场开挖、管道破口接驳、安装完成后管道清理、水质检测、现场复原施工、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等

2. 为保障项目所在地的生产企业、行政机关及周边居民的安全正常用水，投标人必须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部门签订允许投标人在其供水管网开口驳接的意向性协议。（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意向性协议书）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部，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程管理人员。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提供整体项目（含软、硬件更新维护）二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在质保期内项目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时须提供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在供货时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培训对象由业主指定。

（2）培训目标：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方的相关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8. 项目验收：

（1）投标人应预先准备验收材料及验收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功能等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供双方验收所用。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专业人员、机构）对到达现场的设备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查验有关材料同时根据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质量、性能等进行检查记录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并重新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项目最终验收：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当自投标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测费、验收费等）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9、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招标人支付至 50%费用至中标人；

2. 待无负压设备进场后，10 天内至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3. 通水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吉安市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商务要求。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_____ 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承诺：

(1) 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ACTJL-内采字号）响应报价如下：

名称	数量	总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天)	备注
		小写:		
总金额：（大写）				

注：

- 1、响应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 3、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响应总价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报价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供应商或制造商若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在备注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服务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商（盖章）：

法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服务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商(盖章):

法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6-5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6-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6-9 特别提示：根据《吉府办字〔2023〕48 号》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格式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9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如有异议，中标人应当接受标后资格审查）。

格式 7-1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格式 7-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其他资料

格式 9-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 2024 年 9 月 18 日 
------------------	--

